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補充公告
有關**

**關連交易 — 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
及建議轉讓2008年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供股、根據特定授權認購可換股債券及建議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2020年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轉讓2008年可換股債券(「**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1日、2020年2月21日及2020年3月1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擁有2020年公告及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公告所賦予該等詞彙的相同涵義。

(1) 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3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滙朗訂立認購協議的補充協議，(i)明確割離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為滙朗兌換價的調整事件；

及(ii)王氏融資下31,805,651港元債務作債務清償中，應由王氏融資下所有尚未償還本金額為數30,530,000港元及部分尚未償還應計利息1,275,651港元所組成。

除了上文所述者外，2020年公告內披露的認購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

(2)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3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收到Ivana的通知，告知Ivana與滙朗訂立補充協議，以推遲轉讓的完成日期至供股完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供股終止或失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遲日子)。

除上文所述者外，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公告所披露的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供股、認購協議、2008年可換股債券條款修訂及轉讓及據此擬分別進行的交易的更多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0年3月27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認購滙朗可換股債券須達成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發行滙朗可換股債券未必一定進行。

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轉讓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2020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慕嫦女士、吳嘉善女士及黃永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登載及持續登載。